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公司因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监管银行和国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6万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50,6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417,454.41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833,145.5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国金证券承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345763	22,765,663.03	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45553211635	142,866,884.90	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3848168605	904,785.99	年产3000吨功能醛项目

三、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国金证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翔或牛建军可以持个人身份证件在工作日的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暨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集团”)拟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亿元至5.4亿元(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46元/股(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今世缘集团《关于增持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1月4日期间,今世缘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2,482,7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1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9,973,468.13元(不含交易费用),已经超过增持计划下限,并接近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今世缘集团首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61,16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83%;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今世缘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55,895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69,80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014%。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1月4日,今世缘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26,841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73,531,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00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701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00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 其他: /
增持前持股数量	561,049,03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4.9991 %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7,000万元 ~ 5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1月4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1月4日,今世缘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2,482,736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39,973,468.13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01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73,531,77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000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 否

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1月4日期间,今世缘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2,482,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9,973,468.13元(不含交易费用),已经超过增持计划下限,并接近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826784956976IP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今世缘集团首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61,16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1,246,800,037股的45.0083%;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今世缘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55,895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69,80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014%。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1月4日,今世缘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26,841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73,531,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00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569,804,933	45.7014	573,531,774	46.000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7/1-2025/11/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合计	569,804,933	45.7014	573,531,774	46.0003	--	--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今世缘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今世缘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烽火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6元/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日
● 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1日,烽火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烽火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烽火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烽火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06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烽火转债将于2025年11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26日为烽火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1日),烽火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烽火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烽火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烽火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烽火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06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日。

五、兑付办法

烽火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烽火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1月27日起,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2日起,烽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
电话:027-87693885
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关于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11月4日,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99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997)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1月4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5年11月1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或客服热线400-920-98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7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6年度第三期
中期票据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9月24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随后,公司在银行间协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向包括债券持有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程序相关工作。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桑德MTN003(债券代码:101669034),发行金额5亿元。根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披露在中国货币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4日递延支付债券利息。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桑德MTN003
4.债券代码:101669034
5.发行金额:5亿元
6.起息日:2016年11月14日
7.债项余额:5亿元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3%
9.期限:5+N年
10.本期付息日:2025年11月14日
11.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存续期管理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递延支付利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妥善处理好本期债券的后期兑付工作,依法维护好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使安排如下:

本期利息支付总额(万元)	7813.5045
本期利息是否递延支付	是
下一个支付日	2026年11月14日
下一支付日应付利息总额(万元)	12166.861389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南
联系方式:010-60502782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昕、郭思嘉
联系方式:010-66223318,66223769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五、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递延支付利息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货币网的《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5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马引代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3人,代表股份735,369,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8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0人,代表股份30,49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0人,代表股份30,49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0人,代表股份30,49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499,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8%;反对6,60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0%;弃权2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23,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15%;反对6,60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71%;弃权2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文杰、冯正晨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5-05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经海林
董事、总经理:刘颖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文女士
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文、陈洁
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邮箱:s-dept@sa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云祥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龚慧泉先生,独立董事余兵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2-2506159
邮箱:lmzstock@lm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3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折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11月3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5年11月4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

2、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10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8.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3.30%;实现签约金额19.2亿元,同比下降65.78%。

2025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97.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0.45%;累计实现签约金额261.0亿元,同比下降55.33%。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6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海虹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化纤、广东海虹股权的议案》。公司将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有限”)、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益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益康”)分别持有的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虹”)25%、20%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3日和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国新健康有限和国新益康分别与上海福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芮”)于2024年11月27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国新健康有限和国新益康分别持有的广东海虹25%、2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成交,成交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888.89万元和3,111.11万元,受让方均为上海福芮,公司出售广东海虹45%股权成交金额总计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股权款均已收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广东海虹股权转让项目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